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13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明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偵緝字第34號），並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及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明揚犯侵占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6,375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

陳明揚與趙道偉為朋友關係，前於民國110年3月14日13時59分，經其2人協議，將趙道偉所有IPHONE 12 PRO手機1支交予陳明揚變賣，並由其2人平分價款。陳明陽於110年3月18日16時1分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1，經趙道偉交付而取得前開手機，嗣加以變賣並取得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,750元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將所持有應屬趙道偉之款項1萬6,375元供給花用而侵占入己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陳明揚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及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。本院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以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訊及審判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趙道偉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對話紀錄擷圖存卷可考，足認其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可採信。起訴書載敘：被告侵占前開手機賣得之全部款項等語，業經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蒞庭予以補充更正（易卷第31頁）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正當謀生能力，為圖一己利益，不顧告訴人之權益而輕易侵吞其所持有之款項，難認其動機、目的本於良善；並審酌被告將變賣前開手機之價款侵吞入己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（調）解共識，或予以適度賠償等犯罪手段、情節及實害結果；又衡酌被告前無因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其於審判時所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收入情形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涉及隱私爰不予揭露，見易卷第3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侵占所獲1萬6,375元為其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案或返還、賠償予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信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塗蕙如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